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冠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冠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冠賢因犯重傷害罪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（嗣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）確定，於民國111年3月12日送監執行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0月31日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李水源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